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要點

95年3月2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12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30日台訓(二)字第0950096118號核定通過

101年1月1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7日台訓(一)字第1010166644號核定通過

105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0日台教育(二)字第1050073059號核定通過

### 一、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及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宗旨

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三、申訴範圍

1.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要點有關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2. 前款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四、學生申評會之組成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由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 〈二〉前項委員由各科推選一名，另由校長遴聘若干對教育、法律、心理及特殊教育等方面有專長的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學生委員兩名由學生組織推舉遴選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四〉學生申評會為有效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下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選三至五人任之，負責申訴案件之資格審議。
- 〈五〉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五、會議之召開

- 〈一〉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 〈二〉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學生申評會委員對該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該申訴案件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之。
- 〈四〉學生申評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過程與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公正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其決議與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有關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六、申訴期限

- 〈一〉學校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有關措施之通知書，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二〉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或措施及決議，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申訴方式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八、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二〉申訴案件經程序審議小組審查認有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提送學生申評會評議，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有關科主任與導師。
- 〈三〉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評議之停止

- 〈一〉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

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結束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十、評議中之學業處理

-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接到上項請求時，應先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衡酌該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評議決定書之處理

- 〈一〉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二〉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依照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評議決定，經向學校提請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涉及行政處分者，得自申訴評議決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二、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做成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確實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決議決定執行。
-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懲處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之申訴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予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四、訴願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盡速

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十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符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